

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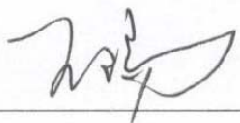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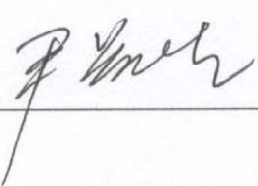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的调整。此次调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、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和要求，使本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与会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 瑞 

尹苑生 

魏长进 